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廢字第 40-110-11005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 9 月 8 日向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下稱基隆關）報運進口「○○」貨物 1 批（報單號碼：AA//10/346/F1137，下稱系爭貨物），因無法判定系爭貨物是否歸屬事業廢棄物，基隆關乃通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督察大隊（下稱環境督察大隊）協助判定系爭貨物是否為事業廢棄物，環境督察大隊於 110 年 9 月 15 日會同基隆關及訴願人之代表人○○○（下稱○君）開櫃查驗系爭貨物為 NYLON（尼龍）碎紗絲，材質屬熱塑型廢塑膠，貨物來源為人造纖維廢料；將進行塑膠粒製造及玩偶填充等，其輸入應由依法辦理合格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輸入、使用，因訴願人不符上述要件，故系爭貨物非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確認應申請取得許可文件後始得輸入，惟訴願人未依規定申請輸入許可文件，逕自報運進口。嗣環保署以 110 年 9 月 23 日環署督字第 1101131583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即逕行輸入事業廢棄物，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110 年 10 月 29 日北市環廢字第 1106029989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環廢罰字第 X1090289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單，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0 年 11 月 5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嗣依同法第 53 條第 3 款規定，以 110 年 11 月 25 日廢字第 40-110-11005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該裁處書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 月 7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 月 28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前項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之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38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其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並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不在此限。……前二項之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之申請資格、文件、審查、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3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三、輸入、輸出、過境、轉口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環境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

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輸入：將其他國之廢棄物運至我國之行為，但不包括轉口……。」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及轉口，應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公告之廢棄物種類，禁止輸入。」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輸入，應由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機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發許可文件後，始得輸入。」第 10 條規定：「未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擅自輸入有害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或經許可輸入且已運達我國口岸之廢棄物因故不得進口或未經提領，其收貨人、貨品持有人或運送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三十日內，將該批廢棄物退運出口。前項之廢棄物，其尚未通關放行者由海關通知限期退運。其已通關放行者由該廢棄物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退運。」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未依本辦法申請輸出、輸入許可文件，致有報關貨品是否屬廢棄物範疇疑義時，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

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8 條規定：「處分機關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件一計算環境講習時數……。」

附件一（節錄）

項次	1				
違反法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裁罰依據	第 23 條、第 24 條				
違反行為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停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 (A)	裁處金額新臺幣 1 萬元以下	A≤35%	35% < A≤70%	70% < A	停工、停業
環境講習（時數）	1	2	4	8	8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二、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事業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二。……。」

附表二：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事業廢棄物者（節錄）

項次	17
裁罰事實	輸入、輸出、過境、轉口廢棄物違反第 38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規定
違反條文	第 38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
裁罰依據	第 53 條第 3 款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
污染程度 (A) (二)違反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項規定，應申請而未申請許可，A=2
污染特性 (B)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危害程度 (C)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C=1
應處裁罰計算方式 (新臺幣)	$1,000 \text{ 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 \text{ 萬元}) \geq 6 \text{ 萬元}$

環保署 107 年 10 月 4 日環署廢字第 1070078986 號公告：「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公告事項：一、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如下：（一）廢木材。（二）熱塑型廢塑膠，應符合下列要件：1. 於輸入時，其來源為塑膠製造製程產生之下腳料、不良品者，以單一塑膠材質或單一型態為限。2. 於輸入時，其來源非屬前目製程所產出者，以單一塑膠材質及單一型態為限，且其用途係作為塑膠成品或製成塑膠原料而直接供產製為塑膠品。3. 於輸入時，應由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輸入、使用。……。」

臺北市政府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育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

：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遵守相關法令經營進口貿易業務，系爭貨物並無管制輸入，應屬合法申報輸入；其客戶為合法登記，具再利用資格工廠，且該貨物係以原料自日本購入供客戶做為抽粒原料使用，並非不具市場經濟價值、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的廢棄物，且交易對象之客戶為合法登記，具再利用資格工廠，貨品自港口直接運交工廠，訴願人雖未提前轉讓貨權交工廠客戶申報進口，然並不影響貨品屬產業用料之目的性與價值性，訴願人並無故意或過失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 110 年 9 月 8 日向基隆關報運進口系爭貨物，因系爭貨物無法判定是否歸屬事業廢棄物，經基隆關請環境督察大隊協助判定系爭貨物是否為事業廢棄物。經環境督察大隊於 110 年 9 月 15 日會同基隆關及訴願人開櫃查驗，確認系爭貨物為 NYLON (尼龍) 碎紗絲，材質判定屬熱塑型廢塑膠，貨物來源為人造纖維廢料；將進行塑膠粒製造及玩偶填充等，因訴願人並非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系爭貨物非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應申請取得許可文件後始得輸入，惟訴願人未依規定申請輸入許可文件。環保署乃以 110 年 9 月 23 日環署督字第 1101131583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認定結果並請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即逕行輸入事業廢棄物，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有系爭貨物進口報單、基隆關無法判定輸出貨物為有害事業廢棄物通報單、環境督察大隊 110 年 9 月 15 日督察紀錄、現場採證照片及環保署 110 年 9 月 23 日環署督字第 1101131583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貨物並無管制輸入，且並非不具市場經濟價值，或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的廢棄物，其客戶為合法工廠，雖非交客戶申報進口，不影響其產業用料之性質，其並無故意或過失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云云。經查：

(一) 按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不在此限；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依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申請輸

出、輸入許可文件，致有報關貨品是否屬廢棄物範疇疑義時，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另按環保署 107 年 10 月 4 日環署廢字第 10700 78986 號公告事項第 1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屬產業用料需求之熱塑型廢塑膠，於輸入時，應由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輸入、使用。

(二) 本件經環境督察大隊會同基隆關及訴願人之代表人○君於 110 年 9 月 15 日開櫃查驗，確認系爭貨物為尼龍碎紗絲，依訴願人提供資料，貨物來源為人造纖維廢料，將進行塑膠粒製造及玩偶填充等；又依訴願人之經濟部工業局工廠公示資料查詢系統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資料，訴願人未辦理工廠登記，亦非符合免辦理登記之工廠，依前揭環保署 107 年 10 月 4 日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公告事項，熱塑型廢塑膠於輸入時，應由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輸入、使用。經環境督察大隊審視訴願人所提相關資料及現勘情形，本案不符上述要件，故系爭貨物不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其輸入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規定申請許可。環保署並以 110 年 9 月 23 日函通知原處分機關認定結果，並請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是系爭貨物既經環保署認定為事業廢棄物，且不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依法仍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辦理輸入。訴願人自行報運進口系爭貨物，為系爭貨物之輸入行為人，且系爭貨物經認定非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訴願人未於系爭貨物取得主管機關所核發輸入許可文件前即報運輸入，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並無違誤。

(三) 本件縱如訴願人主張其客戶為合法工廠，則系爭貨物自應由該工廠申報輸入，始符合前揭環保署 107 年 10 月 4 日公告之規定，而非由訴願人申報輸入；又按法律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訴願人於其報運系爭貨物時，對於廢棄物之輸入、輸出等相關法令亦應主動瞭解及遵循，訴願人違反上開規定，尚難謂無過失。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53 條第 3 款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等規定，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污染程度（A=2

) 、污染特性 (B=1) 、危害程度 (C=1) ，處訴願人 12 萬元罰鍰 (AxBxCx6 萬元 =12 萬元) ，並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